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0909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宗翰即吳瑞紋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訴訟費用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債務人吳宗翰即吳瑞紋聲請強制執行，就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之部分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提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，聲請人於114年11月3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屆期迄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